

临汾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为适应临汾市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提高临汾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依据《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制定本标准。

1、范围及分级

本标准适用于临汾市城市园林绿化中的草坪、地被、灌木、花卉、绿篱、乔木、古树名木、垂直绿化、水池、园路、卫生及设施等的管养规范和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临汾市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街旁游园、各类公园的管理和养护。风景绿地、防护林地、生产绿地的管理和养护参照相关条目的标准。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管理和养护的标准同于本标准的相同条目。

根据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将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主要街道、街旁游园、生态游览区、省级园林化单位（小区）、重要观光地点、地段等园林绿化、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管养划为一级管养；次要街道、城外小游园等其他园林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中心区以外的道路、防护林地、风景林地等的管养划为三级管养。

2、术语和定义

2.1 树冠：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2 花蕾期：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2.3 叶芽：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和叶的芽。

2.4 花芽：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2.5 不定芽：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2.6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度等。

2.7 行道树：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8 灌木：树体矮小，无明显主干或枝干丛生的木本植物。

- 2.9 地被植物：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 2.10 藤本植物：依靠缠绕或攀附他物而向上生长的木本或草本植物。
- 2.11 宿根花卉：植物地下部宿存越冬，次年继续萌芽开花，并可持续多年的草本花卉。
- 2.12 草坪：草本植物经人工种植或改造后形成的具有观赏效果，并能供人适度活动的坪状草地。
- 2.13 地被植物：指植株低矮（50cm 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 2.14 水生植物：能在水中生长的植物。
- 2.15 古树名木：古树泛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故事的树木。
- 2.16 分枝点：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 2.17 主干：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 2.18 主枝：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 2.19 侧枝：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 2.20 小侧枝：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 2.21 春梢：初春至夏初萌发的枝条。
- 2.22 伤流：树木因修剪或其它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 2.23 短截：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 2.24 回缩：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 2.25 疏枝：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 2.26 摘心、剪梢：将树木枝条剪去顶尖幼嫩部分的修剪方法。
- 2.27 施肥：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28 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 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 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29 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 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30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2.31 人工防治病虫害: 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 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2.32 返青水: 为植物正常发芽生长, 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3 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 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41 冠下缘线: 由同一道路中每株行道树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

2.34 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 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3、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 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无黄土裸露现象。

3.2 园林植物

3.2.1 生长健壮, 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2.2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疏空, 通风透光, 树穴大小合理、完整统一美观。花灌木开花及时, 株形饱满, 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 枝叶茂密整齐, 无死株、断档、空洞、脱脚现象。行道树无缺株, 绿地内无死树。

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 叶片形态、颜色正常。正常条件下, 无黄叶、焦叶、卷叶,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 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3.2.4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五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或构筑物，周围建立围栏，防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枝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树倒枝断，高大的古树名木应安装避雷针。设立古树名木标志，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

3.2.5 果树植株健壮，生长旺盛，合理保留花果比例，整形修剪，要由专业技术人员修剪，修剪科学，整形美观，剪口及时处理，防止树势衰弱，枝条老化，保证果树无大小年现象。树下土壤为颗粒结构，有机质含量高，通透性好，适宜果树生长。

3.2.6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整齐有序，定植露地花卉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无残花败叶。换花及时，保证节日效果。

3.2.7 草坪及地被植物植株整齐，地面平整，无坑洼、孔洞，覆盖率达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冷季型草绿色期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草坪生长高度控制在12cm左右。

3.2.8 水生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开艳丽，整体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无明显杂草，无病虫害。

3.2.9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虫孔、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病虫害危害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

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以开花为主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4 绿地完整，无损毁、侵占现象，内部整洁无杂物、污物，无杂草、积水，无堆放物料，无影响绿化景观的构筑物，无绿化生产垃圾。

3.5 行道树无钉、拴、刻、划等人为损害，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放物料，无有害物质，无影响景观要求和树木生长及养护管理要求的

构筑物。

3.6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7 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火蚊蝇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冬季及时泄水，春季及时注水。

3.8 当年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100%以上，行道树新补植苗木与原有树种要同种同规格，保持一致。新植苗木支护美观、整齐、牢固。

3.9 冬季防寒防风设施，单一道路、绿地用材色彩统一，美观坚固。

4、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4.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无黄土露天。

4.2 园林植物

4.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穴大小合理、完整统一。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4.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孔、虫网、虫茧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4.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4.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地面平整，无明显坑洼、孔洞，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草坪生长高度控制在 12cm 左右。

4.2.6 水生植物花、叶生长正常，无明显杂草和病虫害。

4.2.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

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 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4.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4.4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4.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4.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7 当年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保存率达 98%以上，行道树新补植苗木与原有树种要同种同规格，保持一致。新植苗木支护美观、整齐、牢固。

4.8 冬季防寒防风设施，单一道路、绿地色彩统一，美观坚固。

5、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5.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5.2 园林植物

5.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5.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树穴大小合理、完整统一。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5.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正常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5.2.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地面平整，无明显坑洼、孔洞，

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草坪生长高度控制在 12cm 左右。

5.2.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 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虫孔、虫网、虫茧、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5.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5.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5.6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7 当年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 90%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行道树新补植苗木与原有树种要同种同规格，保持一致。新植苗木支护美观、整齐、牢固。

5.8 冬季防寒防风设施，单一道路、绿地色彩统一，美观坚固。

6、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6.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6.1.1 修剪

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培训，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 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 按照景观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 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6)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7)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8)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9) 绿篱、色块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6.1.1.1 乔木修剪

1) 乔木整形效果应符合树木生物学特性, 并与周围环境协调。凡主轴明显的树种, 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 使其向上直立生长; 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 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 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 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 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 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 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 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 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 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 树高宜控制在10~17m范围内, 且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 应修剪树枝, 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b)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

c)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6) 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乔木, 当枝叶影响城市公共道路或物业管理的, 应及时修剪。

7) 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 尽量减小伤口, 剪口要平, 剪口处应

涂抹保护剂，不得留有树桩。

8) 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叶应及时剪除。

6.1.1.2 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按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做到形状轮廓线条清晰、外缘枝叶紧密、表面平整圆滑。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灌木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时应进行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修剪;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剪口应涂抹保护剂。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

虫枝。

10) 常绿灌木除特殊造型外，应及时剪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病虫枝及枯死枝。

6.1.1.3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 绿篱修剪应做到上小下大，篱顶、两侧篱壁三面光；还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技术要求进行，并及时清理剪除的枝条、落叶。

6.1.1.4 藤本植物修剪

1) 吸附类藤本植物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本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植物，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 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常疏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5) 每年常规修剪1次，每隔2~3年应理藤1次，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应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

6.1.7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6.1.2 灌水、排涝

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

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做到不跑水、不漏水。

4) 用水车浇灌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以防冲毁树堰、污染环境，影响行人。

5) 使用喷灌浇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7)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8) 乔木浇灌应符合以下要求：

根据乔木的种类、季节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浇水。

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浇水应浇透，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防止水外流，浇水围堰应规整，密实不透水。围堰直径视栽植树木的胸径冠幅大小而定。必须在日消夜冻时浇越冬水，春季适时浇解冻水。应及时排除树穴内的积水，对不耐水湿的乔木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积水。

9) 灌木浇灌应符合以下要求：

春季解冻时，必须及时浇足解冻水；夏季雨季注意排涝，积水处不得超过 12 小时。应根据灌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适量浇水。浇水应浇透，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防止水外流。

11) 藤本植物浇灌应符合本标准乔木浇灌的规定。

藤本植物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须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1.3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 乔木中耕除草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保持绿地整洁减少病虫滋生，保水保肥。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限，深度宜为 50~

90mm。对树干周围的野生植物、藤蔓植物应遵循生物共生原则，合理控制，达到整齐美观要求。

5) 灌木中耕松土时不得伤及植株根系，保证土壤的通风透气性。

6) 藤本植物中耕除草应符合乔木中耕除草的规定。

6.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6) 乔木施肥应符合以下要求：

根据乔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立地土壤理化状况的不同，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施肥量应由树木的种类和生长势而定；种植3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宜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肥料应先打穴或开沟，再进行施肥。环施应在树冠正投影线外缘，深度和宽度一般为300~400mm，沟（穴）施应避免伤根，施肥后应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不得使所施肥料裸露。除施用叶面肥外，树木施肥不得触及叶片，施肥后应及时浇水。

7) 灌木施肥应符合以下要求：

根据灌木品种需要、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和土壤理化性质状况，选择施用有机肥，春秋季节适时施肥。施肥时宜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进行，肥料不应裸露；应避免肥料触及叶片，施完后应及时浇水。根据灌木的种类、用途不同，酌情施肥；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追肥至少1次。

8) 藤本植物施肥应符合乔木施肥的规定。

6.1.5 更新、补植和伐树

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a)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b) 更新树种。

(c)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3) 乔木补植、改植应符合以下要求:

及时清理死树,补植的时间应按照城市绿化栽植工程的计划完成,并根据不同树木移栽的最佳时间确定。补植的树木应与栽植地段原树木的品种及规格保持一致。新补植的树木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100%。

4) 灌木补植、改植应符合以下要求:

枯死的灌木应及时连根挖除,并选规格相近、品种相同的新苗木补植。在树木生长期内移植时,应在不影响植物株形的情况下修剪部分枝条和叶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6.1.6 病虫害防治

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 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a)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b)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c) 化学防治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畜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规范用药，不得随意加大、减小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试验，确定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6.1.7 防寒、防风、防意外处理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 对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7) 乔木防风、防寒及防意外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风障应在迎风面搭设，其高度应超过株高，搭设必须牢固。

在秋季做好排水，停止施肥及控制灌水，促使枝干木质化，增强抗寒能力。

耐寒差的树木要用保温防风材料包扎主干或包裹树冠防寒；下雪天气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的积雪，无积雪压弯、压伤、压折枝条现象。

遇雷电暴风雨雪、人为或车辆意外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伏断枝影响交通时，应立即处理并疏通道路。

8) 灌木防风、防寒设施应坚固、美观、整洁，无撕裂翻卷现象。

9) 防止融雪剂等有害物质倾倒树穴、绿地内。

6.2 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6.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6.2.2 宿根花卉应在萌芽前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6.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6.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6.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6.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6.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6.2.9 对耐寒差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6.2.10 宿根及草本花卉修剪及分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草本花卉开花后，应及时摘除残花；生长季节应及时清理枯黄叶片。

2)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过密时应重新分栽。

3) 对易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及时清理倒伏叶片。

4) 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理地上部枯枝、残叶。

6.2.11 宿根及草本花卉浇灌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宿根及草本花卉种类和不同生长发育时期以及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2) 在土壤封冻前剪除地上部分后浇越冬水。

3) 在春季开花的草花必须及时浇水，宿根花卉必须浇解冻水。

6.2.12 宿根及草本花卉施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土壤理化性质状况，栽种时

应施足基肥。

2) 在每年的春、夏季重点施肥 1~2 次，在生长期应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3) 肥料的施用应适量、均匀。

6.2.13 宿根及草本花卉补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及时清理死株，并在两周内补植与原来品种及规格接近的植株。

2) 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加强淋水，确保成活。

6.2.14 对耐寒差的宿根、草本花卉应采取覆土、覆膜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6.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6.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6.3.2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适时修剪，达到均匀整齐，每次修剪量不应超过茎叶组织纵向总高度的 1/3。

2) 修剪高度应按照品种本身的特性、草坪草生长的立地条件及生长季节的气候条件和草坪草自身的状态修剪。

3) 修剪前应对草坪上的砖石、树枝等杂物进行清理。

4) 夏季以早晚进行修剪为宜，立秋后应在杂草结籽前修剪，修剪应按合理程序进行，遇到有病害的草坪应进行隔离修剪，剪下的草屑应集中单独处理并及时对草坪进行病害防治，对修剪后的工具应及时进行消毒后才可再用。

5)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剪草应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

6) 剪草的高度依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临汾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下表：

临汾市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单位：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高羊茅	4-6	6-7
黑麦草	3-5	8-10
草地早熟禾	(3、4、5、9、10、11月) 4-5	8-10
	(6、7、8月) 8-10	8-10
野牛草	4-6	

6.3.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b)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10cm。

6.3.4 浇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新栽草坪除雨季外，每周宜浇1~2次透水，并渗入地下100~150mm。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应稍大于该草种规格的蒸腾量。

2) 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炎热夏季浇水应在上午10时前或下午5时后，避开中午暴晒时间。

3)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5) 在入冬前日化夜冻时浇足越冬水，春季解冻后浇透解冻水。

6) 病害易发期不宜在傍晚浇水，宜在上午没有露水时浇水。

7) 浇水应避免对草坪的冲刷，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6.3.5 施肥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

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施肥宜在春季进行，生长期施追肥每年 2~3 次，剪草 1 周内进行。

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 用量根据草地生长需要而定，干施时加 1~2 倍干细土混合均匀撒施，应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必须及时浇水，但水量不宜过大，避免肥份被冲走。

6.3.6 中耕除草和清理杂草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除杂草时间和次数应根据草坪品种和杂草多少而定，遵循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草坪中的杂草，在早春杂草发芽出土时和立秋杂草籽成熟前，均应及时排除干净。

3) 人工排除杂草应连根挖出，集中处理，若杂草集中量多，可连片挖除后，再补栽目的草种。

4)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采用化学除草剂除草应在杂草幼苗期及时施药，严格掌握药剂浓度和单位面积施药量，大面积草坪施药时应分小区逐区喷洒，避免重复和遗漏。施药应选择晴天、无风天气，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进行。施药应选择在下风方向，严禁喷施在树木、花卉上。雨季喷施，宜在 12h 之内不下雨时抓紧进行。除草剂保管、施用应注意安全。

5) 使用纯草种和混合草种，其草种纯度达 95%~98% 时，可通过剪草控制杂草生长。

6.3.7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下旬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6.3.8 更新复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对被破坏或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2) 生长一定年限后（一般情况2年）已衰败的草坪，应采用断根、施肥等方法进行更新、复壮。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增加土壤的通风透气性，及时清理枯草层。

6.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6.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6.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7、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7.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污物及绿地内杂物。

7.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园林垃圾应及时集中送往指定地点。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7.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

7.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7.5 应确保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休闲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防止设施丢失。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7.6 如遇伤害绿地树木的不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市园林局处理，配合保护现场，收集证据。